

2025年2月

有关金融审议会内设的资金结算制度相关工作组制定的“资金结算制度工作组报告”中针对“跨境收款代行的监管方式”¹

2025年1月22日，金融厅的金融审议会内设的资金结算制度工作组（“工作组”）公布了“资金结算制度相关的报告（以下称“本报告”）²。

该工作组是根据金融担当大臣于2024年8月26日向金融审议会提出的就资金结算制度等进行研究咨询而设立。赋予该工作组的课题为①资金结算制度相关的<汇款领域>；②资金结算制度相关的<加密资产等领域>；以及③其他事项。

由于实务中上述①所探讨的此等跨境收款代行的业务越来越普及且受到关注，因此，本Newsletter将在整理先行法律和近期有关收款代行的议题基础上，介绍本报告中对跨境收款代行的探讨事项。

1 现有制度

在日本，就汇款业务有一定的法律规定。即，银行法项下，银行业的定义中包括了从事“汇兑交易（日文：為替取引）”业务（银行法第2条第2款第2项），进而规定从事银行业需要取得许可（银行法第4条第1款）。此外，资金结算法将银行等以外主体从事汇兑交易业务的行为定义为“资金移动业”（资金结算法第2条第2款），从事资金移动业也需要进行注册（资金结算法第37条）。综上，在日本从事汇兑交易业务，需要取得银行业许可或者进行资金移动业的注册。换言之，未取得许可或者进行注册而实施汇兑交易会触犯日本法。

但是，银行法和资金结算法并未对“汇兑交易”作出明确的规定，只有最高裁判所的决定给出的定义，即“承接客户采取不直接传输现金的转移资金机制在远程各方之间转移资金的委托或者承接委托并执行。”（最3小判决2001年3月12日（刑集55卷2号97页））。

在客户之间提供转移小额资金等的服务在日本国内外均比较常见，但是，在日本实务上，此种服务中是否包含了“汇兑交易”经常会成为问题所在。出于保护用户的目，资金移动业的注册需要满足隔离破产的义务和

各类制度构筑的义务，然而此等义务实施起来并非易事，这也是存在此问题的背景所在。加之“汇兑交易”的定义一直以来均比较抽象，也加深了事实上对“汇兑交易”的判断难度。

2 什么是收款代行

日本法下对实务中常见的“收款代行”并无明确定义，以往的金融厅审议会的报告书将如下情形规定为典型的收款代行的情形。

即，包括货到付款在内，①接受有金钱债权的债权人委托或者接受债权转让从债务人收取资金；②无需直接运输该笔资金而将该资金转移给债权人。

日本实务中也存在不应将“收款代行”作为“汇兑交易”进行管制的想法。因为汇兑交易会受到银行法和资金结算法的监管，主要是在汇兑交易中支付金钱一方需承担“双重支付的风险”，相反在收款代行的情形下，则无需承担此风险，因此实务中认为不应当受到监管。

具体通过如下例子说明。例如在一笔结算交易款项的汇兑交易中，买方A将金钱交给X，并要求X将金钱汇给不同地点的卖方B。此种情形下，如果X是并未从B获得代理收款权限的资金移动业者，买方A仅将金钱交付给X的话，A对B承担的交易款项的债务则不会消失。因此，如果X未按A的指示向B汇款，则A对B的交易款的支付义务仍然存在，A应当以某种方式再次向B支付交易款。这意味着A将承担双重支付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A将金钱交给X时，A对B承担的债务便消失的，则A不存在双重支付的风险。为了实现此种效果，B应当事先授予X金钱的代理收款权限。

如上，“收款代行”是指债权人（金钱接收人）通过将代理收款权授予特定的当事人，在该当事人从债务人收到款项时，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便消失的情形。例如，在便利店支付公共服务费、门票费等时会采用此种方式，此种方式在日本被广泛使用。但是，运营便利店的经营者，通常情下并不持有银行业许可和资金移动业的注册。

【作者】 [合伙人律师 日野 真太郎](#)

【作者】 [合伙人律师 觉道 佳优](#)

【翻译】 [中国律师 常 伟](#)

本 Newsletter 不以提供法律建议为目的，个别案件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征求律师的意见。本文所载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所或本所客户的观点。如果您希望停止接收本通讯、更改地址或联系方式，或就本 Newsletter 提出问题的，请与我们联系。

北浜法律事務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Newsletter 担当

(TEL: 06-6202-1088 E-mail: newsletter@kitahama.or.jp)

大阪 北浜法律事務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541-0041 大阪市中央区北浜 1-8-16 大阪证券交易所大厦
TEL 06-6202-1088 (代) / FAX 06-6202-1080・1130・9550

东京 辩护士法人北浜法律事務所东京事务所

〒100-0005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1-7-12 Sapia Tower
TEL 03-5219-5151 (代) / FAX 03-5219-5155

福冈 辩护士法人北浜法律事務所福冈事务所

〒812-0018 福冈市博多区住吉 1-2-25
CANAL CITY BUSINESS CENTER 4F
TEL 092-263-9990 / FAX 092-263-9991

<http://www.kitahama.or.jp>

然而，目前关于“收款代行”，除了资金结算法第2条第2款ⁱⁱⁱ外，并无法律明确规定其属于“汇兑交易”。实务中在分析判断“收款代行”是否该当“汇兑交易”时，债务人（付款人）是否存在双重支付风险是判断的有利因素之一。

在此背景下，金融厅的金融审议会对收款代行进行监管的必要性已经做了多次讨论。

正如本文开头所述，工作组讨论了多个问题，其中一个问题便是跨境收款代行是否适用汇兑交易相关管制。

(B) 其他法律管制的领域的实体和行为下实施的跨境收款代行。

- ✓ 目前应当适用汇兑交易相关管制的跨境收款代行的类型如下所列。但是，其中③和④属于上述(A)或(B)的情形，也可能免除适用。
 - ① 海外在线赌场的赌金的收款代行；
 - ② 海外投资案件的收款代行；
 - ③ 受海外 EC 交易业者的委托，仅对结算相关的收款代行；
 - ④ 入境旅行者在日本国内结算的收款代行。

3 针对本报告的想法的概述

如下整理本报告对收款代行以及跨境收款代行的想法。

- ✓ 针对一些收款代行行为，存在适用汇兑交易相关管制的必要性较强以及较弱的情形。
- ✓ 作为判断适用汇兑交易相关的管制的因素，具体而言包括：是否对付款人及接收人做了保护措施（包括双重支付的风险）；是否有采取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举措；以及是否存在操作风险等。
- ✓ 在一些跨境收款代行中，参与金钱债权发生原因的成立的当事人（平台运营商或委托销售商（经营国内企业商品的海外销售代理店等）等实施的收款代行业务中，物品提供等与资金转移一体化业务）主要符合如下两种情形的，则认为无需立即适用汇兑交易相关的管制。
 - (a) 金钱债权的债权人适当授予收款代行的行为代理收款权；
 - (b) 当事人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
- ✓ 跨境收款代行中，对于未参与金钱债权发生原因成立的当事人所做的跨境收款代行行为，基本上认为应当适用汇兑交易相关的管制。但是，如下情形除外。
 - (A) 例如存在资本关系等的情形下，被认定与收款人具有经济一体性的主体实施的跨境收款代行行为等。

近期日本企业与外国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施交易结算的商业模式有所增加，根据本报告，平台运营者等进行跨境收款代行时，属于“参与金钱债权发生原因的成立”的，则可能该当不受汇兑交易相关管制的类型。

此外，如果非平台运营者从事跨境收款代行业务的，则可能属于受管制的类型。但是，例如针对符合上述③的收款代行业者，平台运营者等为海外 EC 交易者，该收款代行业者是在海外 EC 交易者的指导监督下接受委托实施收款代行，那么整个商业模式可以评价其参与金钱债权发生原因的成立的，则可能属于“参与金钱债权发生原因的成立”，而不受管制的类型。因此，平台运营者以外经营者从事跨境收款代行业务的，有必要考虑构筑可以做出上述评价的商业模式。

结合近期金融厅的立法案例等，今后^{iv}资金结算法将作出反映本报告内容的修改。今后的管制内容将通过法律、政令以及省令等的修改而确定，但是，鉴于本报告的内容，很可能对“不参与金钱债权发生原因的成立的业者从事的跨境收款代行”施加某种管制。因此，开展跨境收款代行业务或考虑今后开展跨境收款代行业务的企业，应当密切关注法律修改动向，并探讨变更业务模式的必要性等。

ⁱ 本中文版 Newsletter 是对 [金融法 Newsletter Vol.12](#) 摘要做出的翻译。

ⁱⁱ https://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tosin/20250122/1.pdf

ⁱⁱⁱ 根据 2020 年对资金结算法的修改，对于部分属于个人之间的收款代行服务（所谓的“均摊 APP”服务），资金结算法第 2 条第 2 款和资金移

动业相关的内阁府令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包含均摊 APP 在内的一部分服务纳入到汇兑交易范围。

^{iv} 认为在 2025 年度的通常国会上提交修改案的可能性很高。

【北浜律师事务所中国业务团队介绍】

北浜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业务团队成立于 2015 年，团队成员精通日文、中文和英文，可以处理各领域的国际性业务。本团队熟知日本市场，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日本最新的法务资讯，同时也了解海外交易习惯，为国际贸易、投资交易架设起高效沟通的桥梁。

至今为止协助日本企业出海中国，在中国等地投资设厂、促进国际商务上的业务合作；如今随着对日投资的不断升温，进一步协助大中华企业出海日本，在日本设立公司、开展房地产投资、并购重组以及解决纷争等。

在过去的执业生涯中，本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并且始终坚信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秉持客户至上的理念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China@kitahama.or.jp